

证券代码：834250

证券简称：福岛精密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50	福岛精密	2023年11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福岛精密：关于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26）。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 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股东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5. 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有金融产品或资产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经营证照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加盖管理人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6.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苏家村公司二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411-87847306-8039；传真：0411-87847308；联系人：徐淑丽。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